

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

街頭表演計劃指引

1) 簡介

1.1) 西九文化區（西九）成立之目的，是為了推動大眾欣賞和參與文化藝術。我們一直致力支持文化藝術的創作、編製、製作、學習與實踐。

1.2) 街頭表演構成城市文化生活的重要部分。我們積極鼓勵能增添西九區內色彩、創意和活力的街頭娛樂。街頭表演者、商戶、居民、公眾、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及其他使用者需互相協作和彼此尊重，方能共享西九區內的公共空間。本指引旨在提供一個基本規範，令豐富多元的街頭表演得以在區內舉行。

2) 釋義

2.1) 「**街頭表演**」指任何人士在公眾地方以演奏樂器、演戲、朗誦、唱歌、小丑表演、雜耍、魔術、扭氣球、喜劇演出、雜技、跳舞或其他表演技藝作現場演出以提供公眾娛樂的行為。

2.2) 「**自願捐獻**」指公眾為了對演出表示欣賞，自願以實物或金錢的形式向表演者作出的捐獻。

2.3) 「**街頭表演者**」或「**表演者**」指持有管理局根據街頭表演計劃發出的街頭表演許可證之表演者。

2.4) 「**獲授權人士**」指管理局之任何職員、僱員，或其他獲管理局或法律授權以執行本指引或履行《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附例》（第601A章）相關職能之人士。

2.5) 「**危險物料**」指對任何公眾人士或處理者的安全或福祉構成風險、危險，或潛在風險、潛在危險的任何固體、液體或氣體物料的物質（包括易燃物質、爆炸品、煙霧、有毒物質、極熱或極冷的物質）。

2.6) 「**危險工具**」指任何經使用、設計或建造對任何公眾人士或處理者的安全或福祉構成風險、危險，或潛在風險、潛在危險的物件（包括刀、矛、劍、斧、鏈鋸、尖或銳利的工具）。

3) 對街頭表演者的指引

街頭表演者應注意以下指引：

- 3.1) 應依照本指引第6部分載列的詳情申請街頭表演許可證。
- 3.2) 應留意表演期間不能阻礙緊急出口或店舖出入口，並預留充足空間作行人通道。街頭表演者應注意演出的時間和表演空間的實際情況，如實際情況並不適合進行表演，演出有可能需要隨時中止。
- 3.3) 為便利演出，請向表演地點鄰近的商戶、商販和其他公共空間使用者簡介表演項目，讓他們預先了解表演內容有助減少投訴，並促進西九所重視的社區精神。
- 3.4) 若商戶有疑問或要求調整演出，管理局建議街頭表演者可邀請商戶向他們直接提出，這有助街頭表演者與鄰近人士建立良好及合作的關係，亦有利日後的溝通。
- 3.5) 應留意表演空間的實際情況，顧及鄰近人士，減低表演發出的聲量或聚集的人群對他們造成的負面影響。
- 3.6) 街頭表演者所攜帶的樂器、道具、器材或其他物品，須為能於三分鐘內全部移走的小型器材。
- 3.7) 經常關注演出音量對其他公共空間使用者的影響，隨時準備應要求調校表演的音量。演出期間請作適時的停頓，持續的聲浪即使悅耳，也可成為滋擾。
- 3.8) 如需要使用擴音器材，請使用能於三分鐘內移走的小型、以電池供電及便攜的揚聲器。不准使用發電機及大型公共廣播系統。揚聲器和聲浪大的樂器，可廣泛傳聲，並引起投訴。
- 3.9) 如演出包括音樂伴奏，它必須是輔助性質和不引人注意。在沒有表演進行時，請關掉音樂伴奏。
- 3.10) 大部分有關街頭表演的投訴涉及噪音滋擾、重複表演或阻塞地方，街頭表演者應經常注意這類型的問題，避免引起投訴。
- 3.11) 街頭表演者的演出須為免費，不得主動向公眾索取報酬。表演者可藉放置一個打開的樂器盒或其他容器，接受公眾自願捐獻。

3.12) 不少街頭表演都可能包含贈送物品或讓公眾參與和體驗以答謝公眾人士捐獻。如果該物品和體驗是街頭演出的一部分，它們於演出中只能作為演出的輔助，不應過份佔據表演者的演出時間。所贈物品或所提供的體驗（例如CD唱片），只能包含表演者的原創作品。

3.13) 管理局有權於公眾假期、特別活動或其他經批准活動舉行期間限制街頭演出，街頭表演限制有機會於除夕、農曆新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國慶、平安夜或其他活動等特別日子實施。

4) 對商戶和居民的指引

商戶和居民可參閱以下指引：

4.1) 商戶和居民以及街頭表演者之間建立良好關係和保持有效溝通，對各方皆有益處。

4.2) 如認為街頭表演帶來滋擾，各方應以互相體諒和尊重的原則加強溝通，以便迅速解決問題，例如調整音量等。有需要時，可請街頭表演者參照本指引行事。

5) 對街頭表演者的條件和規定

5.1) 所有在區內的街頭表演者必須持有效的街頭表演許可證。表演者須在演出期間全程於顯眼的位置展示他們的許可證。

5.2) 表演者及其器材不能阻塞或妨礙行人自由和安全地走動。如聚集的人群足以阻塞公眾地方的行人通道，獲授權人士可勸告在場人士騰空位置及保持通道暢通。

5.3) 為確保公共空間的使用者可自由地走動及防止人群擠壓，演出小組限於最多八人。許可證的申請人須為演出小組其中一員，或是製作團隊的重要一員，並為演出相關的所有事項負責。許可證的申請人在演出期間必須全程在場。每名表演者只可參加一個藝術形式相同的演出小組。演出小組內每名成員必須持有一個有效演出許可證。

5.4) 表演者必須為年滿18歲或以上之香港身份證持有人。

5.5) 表演者須時刻在旁看管放置在公眾通道上的樂器、道具和器材。

5.6) 如需使用擴音器材，表演者可使用小型、以電池供電和便攜的揚聲器。表演者的演出聲量必須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並符合環境保護署所規定的要求。

5.7) 表演者應留意並遵守所有與他們演出相關的香港現行法例、法規、法令和命令，如管理局認為有關演出違反任何現行法律，管理局有權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中止演出、要求表演者即時離開表演地點，或在管理局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取消或吊銷表演者的演出許可證。

5.8) 如表演涉及演唱或演奏國歌，表演者須遵守並履行《國歌條例》（文件A405）。國歌的標準曲譜和官方錄音可參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

https://www.cmab.gov.hk/tc/issues/national_anthem.htm

5.9) 根據《國旗及國徽條例》（文件A401）及《區旗及區徽條例》（文件A602），表演者如要在演出期間展示和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及區徽或其圖案，須確保它們的設計符合有關條例列明的規格。

5.10) 表演者須確保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其他法律，及不得從事違反上述法律的行為或活動。

6) 街頭表演許可證

6.1) 所有街頭表演者必須取得有效的街頭表演許可證。所有許可證申請人必須透過電郵或郵寄申請並確認及同意遵守本指引的條件和規定。若未能遵照要求，其街頭表演許可證會被吊銷。

6.2) 申請人需要填寫一份由管理局提供的表格，提交有關表演種類、內容、器材或樂器等資料，並遞交不超過五分鐘的示範影片作評估，管理局可能要求申請人進一步澄清或補交資料。申請人須達到一定的藝術水平，並可能需要出席並通過甄選，方可成為合資格的表演者。

6.3) 申請將由管理局代表組成的評審小組評估。申請人於申請限期後八個星期內如未收到通知，可視作申請不成功。評審小組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不設上訴。申請期及其他詳情將於西九文化區網頁公布。

6.4) 每個成功的申請均須繳交許可證費用。

6.5) 每個成功的申請適用於一位個人表演者或不多於八人的演出小組，申請人須為個人表演者本身或演出小組的要員（表演者或製作團隊的重要一員）。每個成功的申請所屬之個人表演者或演出小組成員，皆會獲發一個街頭表演許可證。

6.6) 街頭表演許可證有效期為六個月。

6.7) 許可證包括表演者的姓名、照片、許可證編號及有效日期。許可證不能分配或轉讓。

6.8) 每位表演者在演出期間應清楚展示許可證，並因應要求允許獲授權人士檢查該許可證。若表演者違反本指引，或在申請許可證時作虛假、誤導或欺詐的事實陳述，管理局可能吊銷或拒絕發出許可證。如任何表演者的街頭表演許可證被吊銷，將不會獲發新的許可證。

6.9) 持有效街頭表演許可證的表演者需要預約表演時段，表演時段為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之間，每兩小時為一節（預留予特別活動的日期和時間除外），預約方式為先到先得。表演者將獲提供預約詳情。

6.10) 表演時段分為六節：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中午12時至下午2時、下午2時至4時、下午4時至6時、晚上6時至8時、晚上8時至10時。每個表演時段完結後，表演者或演出小組必須離開並清空表演地點。

6.11) 裝置及移放樂器、道具、器材或其他物件的時間須計算在演出時數之內。

7) 街頭表演地點

本指引只涵蓋管理局管轄的區域。

7.1) 詳情請參考「街頭表演計劃地點」。管理局保留不時更改／更新「街頭表演計劃地點」的權利。

8) 《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附例》中與街頭表演計劃相關的內容

8.1) 街頭表演者應注意以下內容：

- ❖ 管理局可給予書面准許予某些人士，及獲授權人士可給予書面或口頭准許予某些人士，准許其在公眾休憩用地內作出某些作為或舉行或進行某些活動，而此等作為或活動如無此准許即屬本附例所禁止或限制的。[第2部4條]
- ❖ 除非獲管理局書面准許，籌辦人不得豎設任何構築物、支架、攤位、平台或展品。[第2部10條(3)(a)]
- ❖ 凡管理局發出的書面告示及獲授權人士所給予的任何指示或作出的要求，是為確保公共安全或秩序而發出、給予或作出的，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人均須遵從。[第3部12條(2)]
- ❖ 任何人不得棄置任何扔棄物。[第3部13條(1)(b)]
- ❖ 任何人不得乞求或索取施捨。[第3部13條(1)(e)]
- ❖ 如被獲授權人士要求停止某種對任何其他人士造成妨擾或煩擾的行為，任何人在公眾休憩用地不得作出該妨擾或煩擾的行為。[第3部13條(1)(g)]
- ❖ 任何人未獲准許，不得要約出售或出售任何物品或服務。[第3部13條(1)(i)]
- ❖ 任何人未獲准許，不得傾倒、棄置或遺留任何車輛、設備、建築碎料、廢料、垃圾、廢物或任何種類的無用物件。[第3部13條(1)(j)]
- ❖ 任何人未獲准許不得派發任何招貼、標語牌或告示，亦不得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任何樹木或植物上，或在公眾休憩用地內或圍繞公眾休憩用地的任何建築物、欄杆、長椅、座椅、閘門、牆壁或其他構築物、豎設物或裝飾物的任何部分，張貼任何招貼、標語牌或告示。[第4部14條(1)(e)]

本中文指引為英文版本之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不符之處，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